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施志勳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王志堯

被告 周永康地政士即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7686元，及其中新臺幣98萬3544元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繼承人王金龍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223號裁定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此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前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55至57頁），則原告以周永康地政士為被告，並表明其為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而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法。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金龍於92年4月4日與原告（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

01 使用，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復於108年8
02 月2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03 變更契約額度為100萬元。詎被繼承人王金龍未依約繳納本
04 息，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
05 積欠本金98萬3544元、112年3月10日至112年10月11日已計
06 未收利息6萬4142元，及其中本金98萬3544元自112年10月12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被繼
08 承人王金龍於112年4月9日死亡，惟其遺產無人繼承，被告
09 係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王金龍之遺產
10 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
12 內，給付原告104萬7686元，及其中98萬3544元自112年10月
13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惟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20 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42至52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
28 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王金龍向原告借款後，因
29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98萬3544元，
30 已計未收利息6萬4142元，及其中本金98萬3544元自112年10
3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尚

01 未清償，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對
02 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
04 被繼承人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4萬7686元（計
05 算式：98萬3544元+6萬4142元=104萬7686元），及其中98
06 萬3544元，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吳韻聆